

记者从近日正式发布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获悉，广州市对2020年落实全市重要工作部署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57个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26项激励措施。

据悉，此举旨在进一步健全督查正向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该《通报》表示，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单位发挥模范表率作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成绩。

## 2020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 激励名单中政府单位按行政区划排名 )

### 一、优化开办企业指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

2021年给予上述区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方面的试点任务；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优先推荐申请国家级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

### 二、外贸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区

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增城区。

2021年对上述区在申报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 ) 项目时给予支持，对上述区组织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抱团参展给予倾斜，在各区同等条件下参加广交会给予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优先分配展位。( 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

### 三、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和企业

黄埔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对企业债券工作服务和推动好的区予以激励支持；对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属国有企业，在国企年度业绩考核中予以一定鼓励。(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组织实施 )

四、对2020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对全市投资增长贡献较大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区

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

2021年对上述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予以重点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五、政府性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区

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增城区。

2021年市财政将统筹2020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财政管理工作激励区、省财政管理工作激励区（县）激励资金，分别用于激励支持增城区、黄埔区；将市财政管理工作考评激励资金用于激励支持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每区各1000万元。（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六、对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区

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从化区。

2021年优先将花都区具备条件的国省道建设养护项目列入建设养护计划，对省道S118线花都港头村至大塘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2021年起逐年安排资金支持；优先将白云区、黄埔区、从化区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列入建设计划，2022年优先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七、市水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好、中央和省补助执行率高的区

白云区、番禺区、增城区。

2021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市级投资计划时予以倾斜，适当优先或增加安排市级投资；对所能争取到的中央、省补助资金，优先安排上述区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八、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好、土地利用秩序良好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区

天河区、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

2021年对上述区予以一定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激励，激励指标占省下达市指标的15%，其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第二的区（南沙区、黄埔区）各激励指标5%，综合评分排名第三的区（天河区、花都区）各获激励指标2.5%。（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 九、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区

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

2021年，对上述区予以激励支持，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专项考核第一名花都区、第二名从化区，在分配上级激励资金时予以倾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 十、助力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成效明显电商企业

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康瑞澜沧古茶有限公司、广州萃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启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绿沃川高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供销社、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春丰天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微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在同等企业条件下，优先推荐上述企业向国家、省推荐申报相关荣誉，优先邀请上述企业参加第二届直播节（中国?广州）等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优先协调上述企业对接与农村电商相关的优质资源。（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 十一、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成效较好的企业

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广州市晟龙工业设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给予上述企业各300万元资金激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 十二、大力培育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双创”支撑平台等方面勇于探索、成效明显的企业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广东省高端芯片可靠性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新一代通讯芯片与射频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2021年起，达到奖补时间条件后，对上述企业获国家或省批复的创新平台在市新兴

产业发展资金予以配套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三、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

广州超高清视频产业促进会（广佛惠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广深佛莞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2021年按照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补助资金1:1比例，对上述单位分别给予配套资金激励，支持集群建设，促进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 十四、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区

黄埔区。

2021年优先推荐该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重点推荐该区企业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银行联合组织的信贷项目，优先支持该区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十五、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区

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

2021年对上述区在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有关试点示范、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在市级质量工作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在质量基础设施投入、国家和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规划布局、质量提升、品牌建设、质量奖培育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 十六、推进职业教育改革、职业教育保障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黄埔区、番禺区、增城区。

2021年对上述区在市转移支付项目中分别安排128万元、351万元、36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中职学校示范专业和内涵建设等方面。（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 十七、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目标完成好的区

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

2021年对上述区在次年的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按评选结果排名（第一名白云区；第二名：天河区；第三名：黄埔区、番禺区；第四名：增城区；第五名：南沙区；第六名：花都区），分别给予1.5%、1.3%、1.1%、0.9%、0.7%、0.5%的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 十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的单位

花都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番禺区中心医院。

2021年根据下一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由市统筹于当年或次年按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激励，并在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支持。（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 十九、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

2021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时，在原有资金分配的基础上，通过工作绩效因素予以资金倾斜。（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 二十、环境质量较好、环境治理工作成效突出的区

黄埔区、从化区。

2021年对上述区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时给予重点支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 二十一、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区和街道

海珠区、黄埔区、南沙区；越秀区梅花村街、海珠区南石头街、荔湾区海龙街、天河区珠吉街、白云区江高镇、黄埔区九佛街、花都区秀全街、番禺区钟村街、南沙区黄阁镇、从化区良口镇、增城区新塘镇。

2021年对上述区和街道优先安排所能争取到的国家、省补助、激励等资金。（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 二十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五个美丽”行动成效明显的区

白云区、从化区、增城区。

2021年对上述区在分配中央、省或市级财政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向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优先推荐申请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督查激励县，激励结果列入全市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衡量因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 二十三、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效突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好的区

海珠区、番禺区、增城区。

2021年对上述区予以资金激励支持。（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 二十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

2021年，优先支持上述区参加国家和省级信用工作试点示范；对上述区的信用工作牵头部门，分别按照30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总额的35%、12%、20%、8%、25%比例予以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二十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天河区、花都区、南沙区；越秀区农林街、白云区云城街、黄埔区萝岗街、番禺区石碁镇、从化区城郊街、增城区派潭镇；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广东盈隆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广州公证处、南沙公证处；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广东精卫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

2021年对上述政府单位在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中予以优先推荐，对上述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将优先推荐政府部门使用。（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 二十六、迎接国务院大督查以及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越秀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

2021年对上述市直部门在机关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对黄埔区安排1000万元资金激励，越秀区、从化区、增城区各安排500万元资金激励。（市政府办公厅、市绩效办、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文字：广州日报·新花城记者 何涛广州日报·新花城编辑 赵小满